评论员观察

“校车安全”要多听农村家长的意见

由于文化层次和生活方式的原因,农村家长也许无法真正吃透草案的精神,这就要求相关部门把工作做得更加细致入微。既然要听取农村学生家长的意见,就应该多利用农村常见的宣传方式。

□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

屡次发生的校车事故,引发了公众对于校车安全问题的深切关注。12月1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校车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据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草案经过反复征求部门、地方、专家的意见,形成了保障就近入学、大力发展公交、重点支持农村校车服务的总体思路。

值得一提的是,既然是重点支持农村校车服务,最有发言权的当数广大农村学生的家长。部门、地方、专家的意见固然重要,熟悉现实的农村家长们的意见和建议,也必须得到足够重视,并作为重要参考内容。

与城市相比,农村的校车安全问题更为突出。学校较少、生源居住分散、公共交通落后、道路状况不佳等种种问题,是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很多留守儿童的父母长期在外打工,年迈的爷爷奶奶根本无力承担接送工作。是接受教育还是保障安全,在两者无法兼顾的情况下,一些农村家长或许只能做出痛苦而又无奈的选择。譬如甘肃正宁校车事故中那些遇难孩子的家长,在事发前未必不知道那辆夺命校车的隐患,但在现实的困境中,他们只能看着孩子挤进那辆破旧的车里。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学校应当对学生、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对于忙于生计、条件落后的农村地区,要落实这些内容有着不小的难度。因此,必须充分听取农村家长们的建议。另外,征求意见稿中虽然对于校车安全的各管理部门的责权进行了详细的划分,但具体到相对弱势的农村家长们身上,在发现了隐患、或者遭遇了事故之后,如何去问责和维权也是一个不得不考虑的实际问题。

校车安全条例的实施,农村的家长们无疑将成为最大的受益人。只有充分尊重和听取农村家长的意见,这个条例才能体现其服务性,并彰显其价值。由于文化层次和生活方式的原因,农村家长也许无法真正吃透草案的精神,这就要求相关部门把工作做得更加细致入微。既然要听取农村学生家长的意见,就应该多利用农村常见的宣传方式,譬如直接免费将方案送到农民手中,或者组织县乡广播站开展专题宣传,或者组织专家深入到农民家中面对面征求意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更多的农村家长参与到校车条例的制定中来,校车安全条例也才能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农村教育的实际。

让更多的农村家长参与到校车安全条例的制定中来,这才是“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体现。

公益诉讼,让消费者“以弱胜强”

□本报评论员 刘红杰

近日,济南等22个城市消费维权单位联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建议函》,呼吁赋予消费者组织代表消费者进行公益诉讼的权利。

如果从法律层面予以保障,赋予消协公益诉讼的主体地位,无疑将使消费者实现“弱者的联合”,这将从根本上扭转消费者维权时的弱势地位。

目前,消费者遭受群体性侵权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面对商品房质量纠纷、物业纠纷、旅游服务纠纷,受害者往往是人数虽多却势单力薄,消费维权常常因此而陷入尴尬境地。与之相对,一些垄断行业的“霸王条款”明知故犯,单个消费者以一己之力也难以撼动。以三鹿奶粉事件为例,按照现有的诉讼法,受害者众多,如果几十万人各自去诉讼的话,不但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对受害者来说,维权成本将是他们不能承受之重;而如果能引进消费者维权的公益诉讼机制,一人胜诉万人获赔,那就可以极大地增强维权效果。这个“一人”,在目前的情势下,最合适的无疑是消费者协会。

但是,实施于1994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至今已17年没有进行过修改,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目前的规定,消协是社会团体,只能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并没有代表消费者进行诉讼的主体地位。立法的滞后使消费公益诉讼无法可依,因此,对一些消费纠纷,有人用“执着的原告、热闹的媒体、稳如泰山的被告、无动于衷的法院”来形容其窘境。由此看来,要使消协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起到更有效的作用,既要提高消协的法律地位,更要健全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使消协可以直接参与相关诉讼。没有法律的支撑,在很多情况下,消协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就只能是纸上谈兵。

如今,在欧美和亚洲的印度等国家,公益诉讼制度都得到了完善和发展。而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成熟,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也日趋增强,消费行为覆盖的范围越来越大,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说,建立消费者维权的公益诉讼制度越来越有必要了。

>>声音

住房从整体上说,应该是人民群众的生活资料,政府应给予保障,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住房问题上的根本体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慎明说。

国有资产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过高,尽管中国经历了30年的改革开放,但是目前这一比重仍然达到三分之二左右,如果现状无法改变,将使得中国经济增长仍旧需要依赖投资拉动,而无法实现通过民间消费的增长为经济发展提供驱动力。

——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陈志武说。

信任是父母给孩子最好的礼物,父母只有跟孩子的关系是密切的、良好的,教育才可能是成功的。如果和孩子关系很糟糕,彼此不信任,教育不可能成功。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孙云晓说。

平民立场是不会变的,但人和自然的关系、人的生存状态与生命意识成为我作品的主题。好的文学作品应当是超越时代、民族与国界的。

——作家赵本夫说。

平台经济,赢在服务。平台型企业的成功之道就是用户最大化、免费和开放这三条,从根本上来说就是服务最大化。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朱晓明说。

对班干部问题不必上纲上线

>>个论

□吴应海

最近,一条微博引发了热议,微博称:小学班干部制度是在培养“汉奸”,发达国家小学没有班干部制度,建议取消该制度,让所有孩子平等成长。(12月11日,中国广播网)

因为小学班干部的一点“特权”和打小报告的行为,就说小学班干制度是在培养“汉奸”,我看言过其实。

某些网友总结称,小学班干部制度培养的“汉奸”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为强权效力;二是告密;三是奴役同胞。请问,班干部听从班主任的安排,协助其管理班集体,这能叫为强权效力吗?班干部将班上的“坏人坏事”及时向班主任汇报,以便班主任更好地了解班级,管理班级,这算告密吗?班干部对违反纪律的孩子进行一下提醒,这是奴役同胞吗?如果按照有些人的说法,学生是不是就该不听老师的话,同学间发生的事一律对老师保密,对违纪的学生全都视而不见呢?真是岂有此理!

作为一名有着20年教龄的教师、班主任,笔者承认,现在的班干部制度确实有点变味。一方面,一些家长为了能让自己的孩子获得更多的锻炼机会,培养孩子的“领导才能”,替自己的孩子“跑官”;另一方面,一些班主任为了牟取私利,总是想借安排“学生官”捞点“油水”,本应人人都有机会担任的班干部职位便成了少数“关系生”的专利。

但是,笔者以为,对出现问题的班干部制度,大可不必上纲上线,然后一棍子打死了之。我们完全可以稍加改革,使班干部制度摆脱各种利益的绑架,成为面向所有学生的锻炼平台。譬如引进“轮流制”,把班干部定位为“服务性岗位”,然后给每一个学生提供为其他人服务的机会,让“班官”成为班级的“勤务员”,何乐而不为?

老胃病 我有奇方

本人王立财

特大赠送